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藝文  
電話：03-5216121#344  
電子信箱：0101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2436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說明五 (0024360A00\_ATTCH1.pdf、0024360A00\_ATTCH2.pdf、  
0024360A00\_ATTCH4.jpg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有關貴機關（構）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50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109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旨揭事項請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及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辦理。
  - (二)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：依勞動部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公立各級學校教師部分，比照前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規範。惟考量渠等與學生互動密切，且學校學生密集，為降



低群聚感染風險，自中港澳入境者，依109年1月30日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，相關補充規定如下：

- (一)中港澳入境(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)之教師，依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，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，核給公假。
- (二)中港澳入境(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)之教師，依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，得以病假登記，且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亦不列入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病假日數計算。

四、各機關(構)學校應隨時依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所定介入措施、方式，以及教育部、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，辦理教職員工差勤管理事宜。

五、檢附人事總處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人事處

